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自願公告一
認購可換股票據
及
與銳康之建議合作**

此乃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認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認購人**」)與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7))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事項**」)本金額為43,340,000港元零票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票據**」)。基於票據隨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銳康股份(「**轉換銳康股份**」)之每股初步價格(「**轉換價**」)，每股轉換銳康股份0.22港元(按以銳康股本中每兩股每股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整合為銳康股本中一股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建議對銳康股份進行股份合併(「**銳康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假設進行調整)及假設票據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則票據將轉換為197,000,000股轉換銳康股

份，佔銳康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29.99% (按銳康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假設進行調整) 及經發行轉換銳康股份擴大之銳康已發行股本約23.07% (假設銳康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按銳康股份合併已生效之假設進行調整)。

與銳康之建議合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銳康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將向銳康出售培植參及野山參以及保健產品。諒解備忘錄為不具約束力之協議(惟與成本、保密性、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通告、諒解備忘錄性質及副本有關之條款除外，該等條款具法律約束力)，為本公司與銳康之間展開進一步磋商及討論提供基礎。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受本公司與銳康或會單獨訂立的任何特定協議之條款規限。倘認購人成為銳康的主要股東且本集團與銳康之間的交易落實，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會構成本公司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批發西洋參。

銳康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可綜合其於西洋參行業優勢與銳康之銷售渠道，從而擴大其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會適時就認購事項及諒解備忘錄另行刊發公佈。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銳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此外，與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未必會訂立，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永仁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冼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